市政府印发《关于推进江阴市金融服务

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江阴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进江阴市金融服务

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向全方位、宽领域、深层次迈进，全面提升和强化金融业服务能力，助推江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江苏省、无锡市金融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及江阴市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，以扎实推进“南征北战、东西互搏”为总战略，以依托长江经济带、面向太湖科创湾、深度融入长三角、聚焦奋进“十四五”为总路径，深化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，加宽金融与产业间对接通道，创新金融服务路径赋能实体经济，努力保持信贷实现合理增长，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示范提供强大金融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末，银行业综合竞争能力继续领跑无锡、优于周边，金融服务“三农”、支持普惠小微、科技型、制造业等融资规模稳中有升，力争存贷款增幅稳步提升，其中贷款余额超过5500亿元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保持全市首位。打造具有江阴特色的高水平股权投资集聚区，集聚各类优质股权投资机构聚焦科技创新、聚力产业强市，“产业+资本”进一步深化，打造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“江阴样板”。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稳中有进，规模质量无锡领先。金融生态环境日趋向好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引领。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坚强领导，鼓励支持驻澄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“江阴大讲堂”等讲座，学习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部署，加强党建引领。充分发挥“金融+”党建联盟作用，每年组织1—2次专题教育、党员、党日活动等，统一思想认识、畅通学习交流。盘活各方资源，纵深推广“红色先锋贷”党建特色产品，推进驻澄银行、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党建深度融合。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、志愿者、慈善等活动，彰显社会责任与担当。

（二）大力支持金融服务创新。大力支持各类驻澄金融机构争取提高能级，提升发展竞争力。鼓励驻澄金融机构争取将总部、省级分支机构的金融创新举措率先在江阴开展或试点。支持驻澄银行与“双百”、科创企业等开展合作，开发推广“知识产权”“专精特新”“智改数转”“乡村振兴”等特色信贷产品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，支持驻澄金融机构构建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绿色产业基金、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绿色金融体系。支持驻澄金融机构开展投保联动、投贷联动等业务。鼓励保险公司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创新研发保险产品，扩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、商业养老保险、责任保险等领域的覆盖面。

（三）积极投身金融集聚区建设。积极对上沟通，抢抓金融领域改革开放机遇，争创金融试点示范，激发金融要素活力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“一湾一谷”设置科技支行、绿色支行等特色分支机构，协调属地予以支持。大力推动全牌照金融机构与绮山湖森林基金PARK深度合作，积极招引各类股权投资、咨询、法务、财务等专项服务机构，形成直接融资、间接融资、中介服务无缝链接的新型合作模式，力争打造全省领先、具备江阴特色的新型金融生态圈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“金融+”赋能活动。协助支持驻澄银行参加市委市政府发展大会、招商引资对接会等，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，提升赋能深度。结合我市发展实际，大力开展金融+“345”产业、物流贸易、双碳经济等专题金融赋能活动，每年组织3—4场专题活动；结合霞客湾科学城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工改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，大力开展“金融+”进园区、板块，每年组织1—2场次专题活动，提升赋能精度。引导鼓励银行、保险参与我市股权基金设立运作和债权融资等，提升赋能广度和深度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重点指标考核。结合我市经济结构特点及“345”产业转型升级要求，突出产融结合，重点关注考核新增贷款、制造业贷款、普惠贷款、高企科技贷款、风险处置、服务水平、创新能力等七大类指标，围绕指标设置相应的金融支持奖、金融环境奖、金融服务奖，通过季评比、年总结的方式，引导和鼓励驻澄银行加大投放，优化信贷结构，积极投身重大项目建设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，以实际行动支持“南征北战、东西互搏”发展总战略。

（六）全方位加大宣传引导。借助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媒介，常态化推送驻澄金融机构工作动态及创新产品。动员驻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文明创建、防范非法集资、金融反洗钱等宣传，弘扬金融正能量，提高群众金融防范意识和能力。结合年终岁初、节假日等重大时间节点推广系列政策或产品，抢抓宣传舆论制高点。抓好我市金融主题重大项目、重点活动、重要政策的专题宣传，力争每年在主流或头部财经媒体上发表1—2篇专刊，打造过硬“澄信金融”品牌，全方位提升城市金融形象。

（七）助力完善人才培养交流。依托金融业人才资源，探索举办机关及镇街园区金融知识专题讲座，提升干部队伍运用能力。鼓励驻澄金融机构业务骨干赴党政机关挂职，取长补短、互利互惠；选派机关干部赴相关监管部门、驻澄银行上级行、法人机构重点部门短期挂职学习，提升干部队伍实践能力。强化对银行业人才的支持，探索将其纳入我市紧缺性人才目录库、暨阳英才计划等体系，享受相应服务和保障。

（八）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。引导驻澄银行争取上级支持，大力开展争创“金融生态环境优秀县（区）”活动。严格落实江阴市金融风险预警监测会商制度，强化政银合作，共同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工作，压降不良贷款，逐年压低不良率。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平台作用，拓宽银行、国资担保合作模式及范围，帮助企业纾困解忧。进一步优化府院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公检法、国资平台协调沟通力度，支持驻澄银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稳妥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。推动融资担保、融资租赁、小额贷款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聚焦实体经济，找准市场定位，优化商业模式，形成对传统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。积极培育行业发展龙头，推动每个行业形成1—2家在无锡市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地方金融组织，形成良好示范带头作用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面，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，进一步调降担保费率，逐步减少、取消反担保要求，建立有效运营激励机制，坚守准公共服务定位，完善银担合作机制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江阴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，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，相关金融机构、部门及板块参加，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互通发展情况，分析金融运行，做好季度评比，适时组织“金融+”赋能专题活动。每年组织召开一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，总结年度工作，表彰鼓励先进，当好地方金融业发展的“服务员”。

（二）深化日常合作。健全重点企业名单对接机制。定期更新并推送至金融机构（包括市重大项目名单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名单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），引导加大信贷投放，持续做好金融服务。健全信息共享机制。统一宣传路径口径，不定期互通发展动态、项目进展等，达到集中、高效的效果。建立经济金融运行分析机制。组织专人定期更新金融数据，分析重点领域发展动态及政策变化，当好地方金融业发展的“研究员”“分析员”。

（三）优化评价激励。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制度，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对评价较高的金融机构，年终进行全方位表彰。每季评分和排名情况及时反馈至市委市政府及财政、住建等业务部门，为财政性存款、住建局专项维修资金等资金分配提供参考。年终根据每季获奖情况综合评定，并反馈至上级单位或监管机构。通过各项措施，进一步浓厚合作氛围，丰富合作内容，共促合作发展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澄政发〔2019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江阴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附件

江阴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江阴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》，凝聚各方合力，深化合作发展，决定建立江阴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组 长：包 鸣 市长

副组长：王 琪 常务副市长

成 员：仇 丰 市政府办主任

季 震 市发改委主任、工信局局长

徐 飞 市科技局局长

王 凯 市财政局局长

吴 广 市住建局局长

时 平 市商务局局长

胡光远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

周海平 人民银行江阴支行行长

朱立新 无锡银保监分局江阴监管组组长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协调推进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胡光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而自动变更，不再另行发文，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